

中華文史叢書之
清、宣統元年石印本
明、鈔本
王有立主編
影印
二二五
二七六



據國立台灣大學
圖書館藏本影印

西北墾務調查彙冊
西北墾務調查行程
西域番國志記

(打本合)

西北墾務調查局編
陳調查誠撰

台灣華文書局印行

總論西盟

查前大臣辦理蒙旗墾務共分東西兩墾而西墾之地則分兩盟曰伊克昭盟曰烏蘭察布盟伊盟有七旗曰杭錦曰達拉特曰郡王曰札薩克曰準噶爾曰鄂托克曰烏審烏盟有六旗曰四子郡王曰達爾漢曰茂明安曰烏拉特前旗曰烏拉特中旗曰烏拉特後旗兩盟十三旗除伊盟之烏審蒙漢交抗至今未開烏盟之四子郡王尚未大放外餘均一律開放已放竣者則伊盟之郡王札薩克鄂托克烏盟之達爾漢茂明安旗也已放而未竣者則伊盟之杭錦準噶爾烏盟之前中後三旗也惟伊盟之達拉特旗則地屬永租不與放墾之列烏湘西盟開辦之初原議從烏盟之烏拉三公權入手嗣因烏盟六旗聯盟抗拒而伊盟之杭錦達拉特則先後遣派蒙員來城商議準噶爾郡

王札薩鄂托烏審等旗亦先後遣使蒞止或報承租或請放墾於是前之擬從爲盟入手者一變而專注於伊盟矣厥後伊盟各旗陸續開放爲盟仍堅不報墾嗣由查辦蒙古事宜王大臣和碩肅親王嚴札催責並派遣員陸鍾岱來館襄辦該一盟六旗始於光緒三十二年聯銜呈報地段聽候開墾自是爲伊兩盟墾務始一律就議竊查西盟墾務辦理有難于東墾者地質避於東而能放地畝又較東墾爲少一也地方遼濶地段零落設局多而靡費鉅二也難口過遠地多遊民放地不易顧地不多三也給蒙銀數於東爲鉅四也地不多而地質又次則押荒之所入者少設局多用費鉅則押荒之耗虧者多然此但西墾各旗之旱地之虧墊也放墾旱地一經放竣撤局即無廢續之虧墊其虧耗尚在一時而西墾之絕大漏卮歷年虧耗至今靡

有底止者則水地之渠工是也蓋西墾之地以水地為勝水地者杭錦達拉特烏拉特前中旗也地居河套在隴山之南黃河之北本黃河之故道比年黃河南徙涸出河底遂淤積成地淤泥質肥而具膠性遇水則融化滋長無水遂堅成石田此套地之所以有渠工也計自二十九年日起至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杭達烏渠工共計用款伍拾肆萬叁千餘兩除本條修渠專款外計虧墊公款肆拾陸萬餘兩之多此西墾水地之虧耗也盡西墾之入以治西墾之事出入尚屬不敷甚鉅乃查貽前大臣先則以偽繳押荒而為公司盡墾斷杭錦旗地杭錦旗者伊盟之精華也更以杭旗所冒得之地價偽繳烏拉特押荒以盡佔烏拉特三旗地畝烏拉特者又烏盟之膏腴也甚至準噶爾旗僅餘拾數頃稍腴之地亦必盡入之於公司而後快唯達拉

特旗則以永租地該得以儘免西墾膏腴之區亦既盡為公司所買領然前大臣為公司之心固未嘗已也乃飾詞騰奏

朝廷減少押荒以增公司售地之價其先則已藉災捏奏預為公司

吞匿三十年杭旗之渠地租

詳後杭旗渠地租表

並藉名渠利以西盟局

徵存公家之地租畝捐水租渠貨盈餘抵租溢利前後共計拾

萬兩悉歸之公司而上下朋分之

詳公司案

夫前則以公家之款為

朋分之餘利繼則凡有西盟之膏腴地盡歸之公司然而公司

應繳之押荒則不特所繳多屬官款

詳公司案

並未實行預為繳足

此語前公司總辦李道堂慶於辦理為盟局時曾有稟聲稱擬令公司實行預繳押荒等語

且更為公司領

地而故減少押荒以便公司售地得價如杭地押荒墾局本定

三等上地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嗣因公司承

領之故又改減為捌拾柒拾陸拾三等公司領之悉以每頃柒

拾兩計也是名爲冊中則交債實而公司轉售則分五等上地則仍按下則計其也

壹百兩上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次地捌拾伍兩下地

尚捌拾兩也烏拉特前旗之地公司以捌拾兩一項領之而公

司轉售則上至壹百貳拾兩而下至玖拾兩矣中旗之地公司

售價九等貳百兩也壹百伍拾兩也壹百貳拾兩也壹百兩也

捌拾伍拾肆拾叁拾貳拾兩也而墾局所定公司應繳押荒則

僅柒拾叁拾貳拾壹拾兩四等矣後旗之地公司轉放壹百兩

捌拾兩陸拾兩伍拾兩肆拾兩叁拾兩貳拾兩壹拾兩也而公

司應繳之押荒當財詳定以每項叁拾兩承領貽前大臣批

示一若尚恐押荒遇鉅公司獲利不豐者矣準局之押荒本定

五等其上上則每項壹百貳拾兩貽前大臣業經批准是項地

畝墾局亦已放出並收有押荒而前大臣忽又批令公司承領

改減押荒一等上則收銀陸拾兩多餘之數且為公司之地價
矣西墜膏腴之地既盡歸公司而押荒又因之減少是墜局已
重受其虧然而公司之放地者仍墜局也收債者又仍墜局也
是則墜局匪特僅受押荒之暗削且又承經費之虧墜矣且使
修渠由官修渠得地之所收者亦歸官其或尚可量入為出不
致墜虧過鉅然公司承領抗地當時號稱肆千頃雖抗錦報地
方數百里膏腴之地違止此數但後套之地全賴乎渠無渠即
不膏無地當時姚學鏡雖有稟稱約流肆伍千頃然係約畧之
辭未必即有此數以歷年放地既招種之
數計之可知其不然公司既偽繳押荒號
領肆千頃勢決不肯不放盡墜局即不能不為之修渠流足肆
千頃地而高拉之地又盡為公司所有其間多屬水地亦需渠
者也渠愈濶則地愈多斯公司之獲利彌厚祇計公司放地之

多固不計鑿局修渠虧墊之鉅也是西鑿之款入不啻間接而更虧墊於公司矣西鑿之款一虧於公司之侵吞再暗虧於公司之威削更間接而虧墊於渠工鑿局之虧愈甚公司之獲利愈豐剝公家之款以肥公司此貽大臣之處心積慮也然而事權不一則各不相謀記賞論功則效忠愈奮此鑿局總辦姚學鏡之所以兼公司總辦也

西鑿虧墊如此其鉅其可以稍藉彌補者則唯古杭錦烏拉特之地價而杭烏地畝均為公司估領其價固稱昂歸公司者也然查公司所領各地有以侵漁公款偽繳押荒者有以偽繳押荒所領地畝收得之地價而轉以繳納押荒者日竟有並未繳納絲毫之押荒而徵收地價者公司所領之地固或竊或冒之所得是則應行追還者也茲將公司冒竊地畝情形暨仍應追

歸壑局之理由說明於下

一公司冒領杭錦旗地之應追還壑局 查杭錦旗札薩克

貝子自革去盟長以後當將該旗東中兩巴噶報壑其初

本議照違旗辦法徵收永租嗣又呈請改徵押荒當經前

大臣奏定押荒等則上地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

兩光緒三十一年夏五月與杭旗議定令其呈請以杭旗

肆千頃交公司承領分給押荒

公司到地後與呂奉收繼此有五月間將杭地定妥即

須付銀等語履條存局且當時該旗貝子曾有呈請西聯大臣領金玉之數頗闊茅塞杭布四旗凡事問知處激之

至本旗肆千頃押荒歸還于是月二十四日復又奏陳請旗之處已呈稟矣等語

減押荒其措畧謂此次赴套與該旗貝子商酌始知押荒

歲租有宜加以變通者宜另徵稟租而減歲租坊請與論

亦請加稟租而輕歲租擬請不論上中下每畝收稟租肆

分伍釐歲租減為上地每畝貳分貳釐中地壹分捌釐下地壹分肆釐其押荒數目亦即遞減上地每頃捌拾兩中地柒拾兩下地陸拾兩等語六月遂飭公司以每頃柒拾兩承領杭錦地肆千頃名為悉照中則勻計也公司承領以後前大臣為出示諭則上地壹百兩上地玖拾伍兩中地玖拾兩中地捌拾伍兩下地捌拾兩矣查杭錦報地而必議令呈請飭交公司承領者其意何居請減歲租而約畧混帶改減押荒者其意又何居蓋不令呈交公司則公司無從察指不改減押荒則公司獲利不多原定章程上地押荒每頃玖拾兩中地捌拾兩下地柒拾兩公司領地無論如何必不能悉以下則勻算也若悉以中地勻計則又恐公司獲利不豐也故假增租減歲租為名而

約畧混帶遞減押荒然後公司可以名為以中則領地而
暗繳下地之價否則加增渠租改減歲租足矣與押荒何
與其後公司地價每頃收至壹百兩猶是領也渠租猶
是徵也豈墾局每頃玖拾兩而轉無人過問必須減改者
乎地歸公司公司應繳押荒矣八月十一日貽前大臣札
公司包局文開公司領杭錦報墾之 肆千頃業由墾局
大明撥交按照押荒定章以上中下三則勻算每頃繳銀
柒拾兩計共應徵銀貳拾捌萬兩除提貳成渠費伍萬陸
千兩其餘貳拾貳萬肆千兩應以一半歸蒙計銀拾壹萬
貳千兩查此項銀兩本應俟公司繳到墾局再由墾局照
章撥給現查該公司承領之地尚未發放其股銀又佔用
於渠工各項一時艱於騰挪未能將應繳荒價全數繳納

杭旗急欲得款若緩以應之無以堅其信服茲先由行轅設法墊付一半計付該旗報効練兵經費貳萬兩報効學堂城工置械銀壹萬伍千兩又在城代還商欠壹萬柒千兩應作為公司歸繳包局押荒之款包局應行收入押荒項下註明提付杭旗造報時一併登冊該公司亦應註收墊款以後歸還行轅至下欠杭旗陸萬兩

內尚須扣除由歸化實梅塔棍

布位千兩晉山包付

杭旗伍萬肆千兩也仰公司鑿局通融籌付如有不敷即

商今暫緩領用陸續合力籌付總以不失信為要等語查

貽前大臣札稱公司承領杭錦旗報墊地肆千頃業經鑿

局文明撥給實則並未丈撥不過混統而言之曰杭錦報

墊之地公司承領肆千頃並無一定之坐落墜東西南北

之四至也蓋公司所以運動杭旗呈請公司承領而必肆

千頃者因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姚學鏡稟稱已有現在所流之地約在肆伍千頃之語也其所以不實在文撥者因渠水流到可種之地東西零落一有界限公司既承領肆千頃勢不能零星獵取而必承領大片地係大片則地不能不有統濟之分渠水所灌亦不能不有未到之地公司界外之地墾局可放界外之租墾局可收故必混統其說而不明文地段然後可收之租可放之地盡杭旗所報均以在公司肆千頃內一語了事而墾局遂不得過問此公司壟斷之用心也且蒙人之所以呈請公司承領者名為欲得押荒也貽前大臣之所以令公司承領者亦名為代墾押荒也今查蒙人應得押荒拾壹萬貳千兩參萬伍千兩則留作抵報効矣壹萬柒千兩則捏稱扣留代還無

憑之尚欠矣

詳公司
案內

陸千兩則勒令該旗賞給梅柁棍布

矣其所稱實在立待付給杭旗者不過伍萬肆千兩且貽

前大臣札飭公司包局合力籌付之文有如尚不敷即商令

該旗暫緩領用之說是可見該旗欲得之押荒尚有可商

之處非立待付給也即該旗迫不及待其所能得者亦僅

伍萬肆千兩也其後官款入股於公司尚不止此數官款

可以入股官款獨不能先墊給蒙乎各旗放蟹預支押荒

若干者有之未見須全行付給也郡王旗借銀壹萬柒千

兩按月參分認息請由押荒扣還以有著之款尚須一再

呈請兼由文哲琿代懇始行允借何杭旗則一紙文來地

之放出尚未可知而即允其全行付給乎公司未領地以

前一若必須付給該旗肆千兩之押荒鑿局無款可付非

公司認領不可者公司既領地以後則又曰如有不敷可
商令該旗暫緩領用公司可商緩墾局獨不能商緩乎公
司應付押荒則由行轅先行代墊包局通融籌付既能代
墊通融自必有款在也公家既有款為公司代墊付蒙則
當將蒙人請付押荒之時官款獨不可付給而必須假名
公司繳納押荒地歸公司乎又豈行轅包局之款可通融
代墊於公司而不能通融代墊於公家耶且公司既欲領
地自必籌備押荒又何必貽前大臣為之代勞畫策轉輾
挪移騰撥前大臣之於公司承領杭錦地也先則為之湊
減押荒繼則為之先行代墊則其後公司應繳押荒必應
悉數清繳矣乃查公司當時所繳號稱商股貳拾捌萬兩
之押荒伍萬伍千兩者則虛數也玖萬貳千兩者皆公款

也且此款均由歸化公司轉轉騰挪並未解歸墾局其所
解歸墾局之壹拾萬陸千兩者則又多係公款也其後於
三十三年補交押荒銀柒千者則冒領杭地已收之地價
也壹萬兩者前大臣控名扣留墾局並未收到也又壹萬
兩者杭旗貝子來文謂由前大臣暨姚革守學鏡手中留
存該旗並未收到應請由

大部訊追者也統計公司偽繳貳拾捌萬兩之押荒不論
已交墾局者及未交墾局而仍歸公司者其中多屬公款
即間有少數之股本亦均為貽前大臣暨各墾員之私股
也以上均詳公司案內
詳泰輓公司表冊 公司以少數之私股偽領杭錦旗
肆千頃地杭錦旗報墾全地遂為公司所壟斷並藉口杭
地已為公司承領其間租銀應歸公司是拾餘萬兩之地

租亦盡入於公司公司人稍分其冒徵之地價等項入之於烏拉特地烏拉特地亦因之而折入於公司而公司欲放地之多也則墾局修渠以益之恐經費之多也則一切放地收價墾局為代任之轉輸滋生獲利靡既為公司計誠巧矣其如公家何此等設謀即果有商股在內亦應追還歸官而況其中湊交押荒少數之股本者均為墾務大臣及諸墾員是則杭地之追還歸公者固至公至當之辦法也

一公司冒領烏拉三公旗地之應追還墾局 公司之冒領杭錦地也尚有假定肆千頃之名尚有偽繳貳拾捌萬兩之押荒雖其間多係巧取公家之款冒作私股或轉帳屬挪循還虛抵要尚有此虛假形式顧或者猶畏人之清議